

医保新规来了——

# 《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再部署再强调。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要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国家医保局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不断完善政策设计，推进改革走深走实，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办法》对病种分组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做了哪些规定？

分组方案是按病种付费改革的重要技术支撑，关系医保支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定点医疗机构非常关心，《办法》专章对病种分组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相关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以期稳定地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对分组优化的预期。一是明确国家医保局是分组方案制定和调整的主体。2019年启动按病种付费改革试点开始，国家医保局就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病种付费技术规范，印发了国家版本的DRG分组方案和DIP病种库，要求DRG付费地区的核心分组要与国家版保持一致，DIP付费地区的病种分组规则与国家保持一致，目的就是实现全国层面技术标准统一规范，地区之间病种可比较可分析。同时，地方可对DRG细分组等进行本地化，也兼顾了地方实际。二是明确分组方案的基本框架。《办法》从政策层面对分组框架进行明确，其中DRG分组包括主要诊断大类、核心分组和细分组三个层次，DIP病种库包括了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其中核心病种是主要付费单元，病例数在临界值以下的再次进行收敛形成综合病种，作为核心病种付费单元的补充。三是明确制定和调整分组方案的程序。客观发生的历史费用数据和医疗机构反映的意见建议是分组方案调整的重要支撑。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病种分组基础数据，同时建立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常态化收集相关方对分组方案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有参考价值的吸收到新版分组中，使分组结果更加贴近临床实际。四是明确了调整内容和周期。DRG分组方案调整，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病种库调整，重点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原则上分组方案每两年调整一次。

## 《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对于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行为、主动控制成本，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维护参保人健康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医保局着力推进住院服务按病种付费，开展了按病组(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两项试点，经过六年时间，病种付费实现了从试点到扩面，从地方探索到国家统一，目前基本实现病种付费覆盖全部统筹地区，付费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减轻群众

就医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改革过程中，地方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如病种分组动态调整预期不足，各地配套措施建设不平衡，地区间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差别较大等。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医保局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按病种付费政策设计，提升医保支付规范化水平，促进改革从扩面向提质增效转变，充分释放医保支付的引导性作用，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办法》，更好指导地方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工作。

## 《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以按病种付费为重点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的是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基本架构共八章三十九条，对按病种付费有关政策、关键技术、核心要素、配套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突出了三个

方面的规范：一是规范总额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编制支出预算，在此基础上确定按病种付费总额，强调总额预算的刚性。二是规范分组方案制定和调整。明确分组方案的制定主体、分组框架、数据和意见支撑、调整内容等，原则上要求分组方案两年调整一次。三是规范核心要素和配套措施。厘清了权重、费率、支付标准等内涵，要求核心要素确定中医保部门要与医疗机构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规范医保支付相关的配套措施，包括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谈判协商和医保数据发布等，提高医保支付的科学水平。《办法》还明确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加强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强化基金监管，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提升按病种付费的标准化水平。

## 《办法》对医疗机构落实按病种付费要求有哪些积极作用？

《办法》总体对医疗机构比较关心的按病种付费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引导医保医疗行为。一是总额预算管理更加透明。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合理制定支出预算基础上，做好按病种付费总额管理，稳定医疗机构对总额指标的预期。二是技术标准优化更加明确。过去，医疗机构对医保部门如何制定分组、何时调整分组、调整什么内容预期不足，《办法》有针对性地回应了上述问题，尤其是两年调整一次的周期，既兼顾了分组方案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也提高了分组更新与临床技术发展之间的匹配关系。三是支付标准测算更加合理。要求动态调整核心要素，科学测算病种支付标准，将固定费率、浮动费率、弹性费率三种主要做法予以考虑。核心要素调整过程中，医保部门要与医疗机构加强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四是配套措施建设更加完善。《办法》对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反馈、谈判协商、医保数据工作组等主要配套机制进行了明确要求，尤其对医疗机构关心的特例单议机制独立成章，释放了医保支持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新药新技术、收治疑难危重患者的坚定决心。五是基金结算更加体现赋能。在落实预付金、即时结算等要求的同时，充分发挥病种结余留用资金激励作用，明确医疗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获得的病种结余资金可作为业务性收入，进一步激发医疗机构适应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临床医护人员等的医保支付政策培训，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形成改革合力，推进改革走深走实。  
(来源：国家医保局)

## 《办法》对地方医保部门抓好工作落实有哪些要求？

制，做好改革成效监测和评价。同时，做好医保支付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关于按病种付费相关知识培训，将按病种付费技术培训作为年度工

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规范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鼓励定点医疗机构跟进支付方式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对医院管理者、



# 万米高空的生命守护

本报通讯员 王明祥

近日，一份来自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客舱部的感谢信寄到了祁县人民医院，信中高度赞扬了一位医者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以专业素养守护乘客生命的义举。一封跨越千里的感谢信，揭开了这段发生在万米高空惊心动魄却又温暖人心的生命守护故事，这位医者就是祁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许建坤。

时间回溯到7月7日清晨，哈尔滨飞往太原的龙江航空LT4383航班上，一段急促的广播打破了客舱的宁静：“各位旅客请注意，现在飞机上有位乘客突发身体不适，急需医护人员协助……”

这则广播，让刚刚结束在哈尔滨重症医学核心技术培训、正踏上归途的祁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许建坤心头一紧。万米高空，环境受限，患者情况不明……一连串的担忧瞬间涌上心头。“我只是个基层医院的医生，能力够不够？会不会有经验更丰富的大夫来处理？”许建坤坦言，那一刻，他本

能地犹豫了。

然而，当第三遍寻求帮助的广播再次响起，看着机组人员焦急的神情，所有的顾虑瞬间被职业本能和责任担当替代了。“我是一名神经外科医生，我能过去看看！”他果断起身，向乘务员表明身份。

在乘务员的引导下，许建坤迅速来到患病乘客身边。这是一位中年女性，自述突发双眼发黑看不见，伴随头晕和双手麻木。许建坤立即俯身询问关键病史，得知其有冠心病，并快速了解日常用药情况，探查脉搏，发现偏快。结合症状，他迅速做出初步判断，嘱咐乘客尽量平躺，并建议吸氧。机组人员的反应极其专业迅速，氧气设备立刻到位。

经过吸氧和情绪安抚，乘客视力逐渐恢复，头晕症状减轻。许建坤判断，这很可能是冠心病导致脑供血不足引发的“一过性黑矇”(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乘务组迅速协调，将乘客转移至更宽敞的前排座位。细心的许建

坤发现乘客依然精神紧张、呼吸急促，双手麻木可能与过度换气导致的呼吸性碱中毒有关。他持续安抚其情绪，密切观察其状态。看着乘客面色逐渐红润，呼吸平稳，症状明显改善后，他才建议撤掉氧气。

在后续的飞行中，特别是飞机下降气压变化时，许建坤的心始终悬着，不时关注着乘客的状态，适时给予安慰。万幸，乘客平安抵达太原。得知乘客是哈尔滨人，此行是到山西旅游，许建坤在下机前再三叮嘱：务必尽快前往神经内科和心内科进行详细检查。他的专业处置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赢得了机组人员的肯定。配合完成必要的身份确认、执业信息登记和事件记录后，许建坤才安心离开。

回到祁县人民医院，许建坤投入到了繁忙的工作中。当收到这封特殊感谢信时，他谦逊地说：“其实真没觉得自己做了多么了不起的事，机组人员非常专业，配合默契。那位乘客能平安，就是最大的安慰。在那种情况下，任何一个医务人员，都会选择站出来的。这算不上多大的功劳，只是尽了本分。”

简单的话语，没有豪言壮语，却道出了无数医者的心声。



近年来，我市不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丰富市民文体生活，在公共运动场所配备智能健身器材，满足市民家门口运动的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图为市民在晋中市体育场使用智能健身设备锻炼。

本报记者 耿新洲 摄

本报讯(记者王菲)殡葬服务作为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事项，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近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惠民减免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支出负担，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据悉，减免对象包括具有晋中市户籍的城乡居民、驻晋中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在晋中市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中市户籍学生、与晋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经县(区、市)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以上5类人员死亡后遗体火化的，可享受免费范围内的惠民减免政策。基本减免政策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政策有效衔接，不得重复享受。死胎、引产儿等父或母一方为晋中市户籍居民可参照执行。

减免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车，含抬尸、消毒、普通纸箱)、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内)、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1年期)、骨灰盒(价值200元内)。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补贴标准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申请人选用超出补贴标准的项目或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选用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未超过减免标准的，核准后按实际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无名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服务按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减免。市外死亡并火化，且未在火化地享受惠民减免政策的，可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报销相关费用。发票金额超过户籍地减免项目标准的，报销金额按照户籍所在地殡仪馆减免标准执行；发票金额不超过户籍地补贴项目标准的，按发票所示支付费用报销。

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享受减免政策的，在殡仪馆由逝者家属等申请人填写《晋中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事项申请表》，并提交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原则上为逝者直系或旁系亲属，如无直系或旁系亲属，或其直系或旁系亲属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办理的，可由被指定为监护人的其他个人或组织、逝者生前所属生活机构、工作单位、居(村)委会等出具情况说明并指定人员办理)；驻晋中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警)证件或部队证明；在晋中市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晋中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生证明；与晋中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申请人提供逝者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情况的书面承诺；无名尸体提供公安部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以及办案人员的身份证、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市外死亡并火化的晋中市户籍居民还需提供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殡仪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惠民殡葬政策条件。对符合条件并选择享受惠民殡葬减免政策的，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确认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金额。晋中市范围内火化且符合减免条件的，由火化地殡仪馆审核无误后直接减免相关费用。

#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 谨防升学招生陷阱 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琦)当前正值升学季、招生季，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中介机构及不法分子瞄准家长和学生的“升学焦虑”，通过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非法敛财等手段设置“招生陷阱”，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甚至影响了考生未来前途。近日，省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注意防范，谨防升学招生陷阱，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前，部分机构或个人宣称“内部指标”“计划外名额”“低分上名校”“交钱就能上公办、重点学校”，甚至伪造文件、公章，谎称与高校或招生部门有“特殊关系”，承诺“100%录取”“不过退款”。实际上，正规高校招生均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无“内部指标”一说，更不可能“花钱买名额”。不仅如此，一些机构故意模糊“全日制学历”与“非学历培训”(如自考助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的区别，以“包拿学历”“等同统招”为噱头，吸引考生报名高价培训班，最终获得的仅是非学历证书或无效文凭，无法享受统招待遇(如就业、考公、考研等)。

还有不法分子以“帮办入学”“代办手续”为名，向家长收取高额“咨询费”“渠道费”“打点费”，甚至要求提前支付全款，并承诺“不成功全额退款”。但一旦收款，便以“政策变动”“名额紧张”等借口拖延，甚至失联跑路。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教

育部门官网信息、高校招生办电话、短信，或冒充“招生办老师”“高校老师”，以“缴纳保证金”“录取确认费”“学籍注册费”等名义诱导转账；或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虚假招生链接，诱导填写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实施盗刷或诈骗。

广大消费者要牢记“四不”原则，不轻信“口头承诺”；不盲目支付高额费用；不通过非官方渠道报名；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如已遭遇招生诈骗或疑似陷阱，应第一时间保留证据(如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合同、宣传资料等)，并通过以下途径依法维权：向教育部门举报，拨打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如省教育厅、市教委)监督电话，或通过“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投诉；向公安机关报案，若涉及诈骗(如收钱后失联、伪造文件等)，立即拨打110或到辖区派出所报案；向消费者组织求助，通过12315平台或当地消费者协会(消委会)投诉，主张退费及赔偿；法律途径维权，保留合同、付款记录等证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退还费用并赔偿损失。

